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6]01640002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 (10) 88095588 传真 (Fax): +86 (10) 88091199

##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01640002 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股份”）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太阳能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太阳能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太阳能股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太阳能股份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1,014,34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01,014,342.00 元。根据太阳能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5 年 10 月 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 号），太阳能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投资者合计发行 365,848,400 股 A 股股票。本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太阳能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 4,675,433,351.6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以及其他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 595,848.4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65,84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伍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4,309,584,951.6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亿零玖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壹元陆角），新增投入资本均以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太阳能股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1,014,342.00 元，股本人民币 1,001,014,342.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4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6日止，连同本次验资的新增注册资本365,848,4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66,862,742.00元（大写：壹拾叁亿陆仟陆佰捌拾陆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整），股本人民币1,366,862,742.00元。

本验资报告供太阳能股份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太阳能股份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元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汝杰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5月6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848,400.00	-	-	-	-	365,848,400.00	100.00	365,848,400.00	100.00	1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 计	365,848,400.00					365,848,400.00	100.00	365,848,4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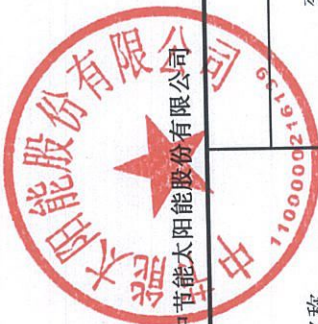
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股东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5月6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6,383,359.00	72.56	1,092,231,759.00	79.91	726,383,359.00	72.56	1,092,231,759.00	79.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630,983.00	27.44	274,630,983.00	20.09	274,630,983.00	27.44	274,630,983.00	20.09
合计	1,001,014,342.00	100.00	1,366,862,742.00	100.00	1,001,014,342.00	100.00	1,366,862,742.00	100.00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股份”或“公司”）原名“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86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1986】288号文批准成立。公司原注册资本为6338万元，其中国家股4338万元，社会公众股2000万元。1996年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2000万流通股获准在深交所正式上市交易。

太阳能股份经多次增资、转增及配股送股后，截至2016年5月6日止，总股本为人民币1,001,014,342元，折合1,001,014,3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述股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40001号验资报告。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太阳能股份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10月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5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核准，太阳能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合计发行365,848,400股A股股票，具体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769,200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461,500
3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61,50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461,5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23,000
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923,000
8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48,700
	合计	365,848,400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65,848,4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6,862,742.00元。

### 三、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6日止，太阳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365,84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6,029,2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58,0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4,698,029,200.00元，已于2016年5月6日，通过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太阳能股份如下账户：

1、上海浦发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91220154800006609账户人民币1,434,327,000.00元；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321080100100299995账户人民币1,402,596,700.00元；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10237000000105740账户919,105,800.00元；

4、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81201560065245360000账户941,999,700.00元。

扣除太阳能股份需自行支付的其他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595,848.40元后，此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5,433,351.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5,848,4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伍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4,309,584,951.6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亿零玖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壹元陆角）。

太阳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014,342.00元，截至2016年5月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66,862,742.00元（大写：壹拾叁亿陆仟陆佰捌拾陆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整）。

### 四、其他事项

太阳能股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014,342.00元，股本人民币1,001,014,342.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40001号验资报告。



#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九部 项目组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层

邮政编码:100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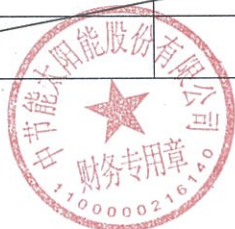
电话:13146329480

传真:010-88095187

联系人:王汝杰

截至 2016 年 5 月 6 <sup>15:02</sup>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5.6	91220154800006609	1,434,327,000.00	太阳物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p>1/ 信息证明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5月6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u>史硕</u></p>	<p>2、如有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	--



#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九部      项目组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13146329480

传真:010-88095187

联系人:王汝杰

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5.6	321080100100299995	¥140259670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p>结论:</p> <p>1、信息证明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银行盖章)  2016年5月6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p>	<p>2、如有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	--

#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九部        项目组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13146329480

传真:010-88095187

联系人:王汝杰

截至        年        月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西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6.5.6	81201560065 245360000	941,999,700.0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函证费从上述账户扣除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p>1、信息证明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5月6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杨睿</span></p>	<p>2、如有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	--





#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华夏银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九部 项目组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13146329480

传真:010-88095187

联系人:王汝杰

截至      年      月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5.6	10237000000105740	29,910,800.00	太阳能募款利息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_\_\_\_\_

结论:

<p>1、信息证明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5月6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u>张伊</u></p>	<p>2、如有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	--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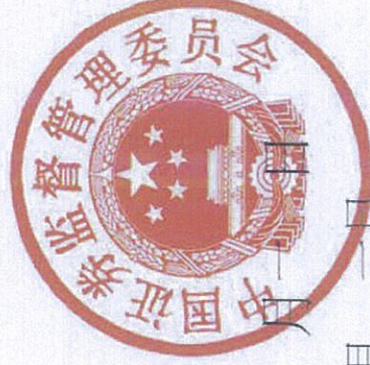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序号: NO. 01962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四月 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姓名: 马元兰  
 Full name: 马元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02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72年02月01日  
 工作单位: 兰州正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兰州正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202015821  
 Identity card No: 620102197202015821



记  
 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2010026034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2 2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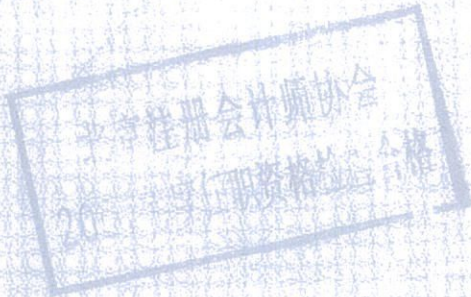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月 20日



2013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年 3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3月 28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利安达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6月 7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8月 21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8月 21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l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汝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523197711120628  
 Identity card No.



2014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9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3 月 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8 年 12 月 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 年 12 月 3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发新世经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0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发新世经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0 月 11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发新世经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发新世经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12

-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